

一九七八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429781



2 018 5405 6

一九七八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
财政规章制度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内部发行)**

*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印刷二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6印张 320,000 字
1980年6月第1版 198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00**

统一书号: 4166·191 定价: 1.40元

说 明

一、本《选编》的文件主要是：一九七八年国务院颁发的文件；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商业部、供销合作总社、劳动总局、财政部有关财政工作的文件；财政部和部属建设银行、税务总局发出的文件；以及财政部同有关部门联合发出的财政规章制度文件。

二、本《选编》文件，按业务性质分为六类：①预算管理类；②企业财务类；③基建财务类；④农业财务类；⑤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⑥税务类。

三、本《选编》中的文件，在执行中凡有修改或新的规定者，均按新规定执行。

四、本《选编》中的文件，凡文中有省略号(……)者，系编者在编辑时所作的删节。

五、本《选编》是内部文件，请妥善保管，不得散失，不得带出国外，不得向外国人送阅。

目 录

一、预算管理类

关于一九七八年国家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1)
关于整顿和加强预算收入退库管理的通知……………	(5)
关于颁发四十七个城市试行从工商利润中提取 百分之五作为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的有关规定 的通知……………	(11)
关于颁发工业比较集中的县镇开征公用事业附加 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5)
关于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工作中几个有关问题的 通知……………	(18)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和两个附 件的通知……………	(24)
关于一九七八年社会集团购买小汽车的若干规定……	(39)

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汽车分配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40)
关于自然科学研究单位购买科研用品不作社会集 团购买力管理的通知	(42)

二、企业财务类

国务院关于批转全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会议纪要 的通知	(44)
关于编报一九七九年国营企业财务收支计划的通 知	(52)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 规定	(68)
关于国营企业提取企业基金的问题解答	(72)
关于颁发《国营交通运输企业试行企业基金的规 定》的通知	(75)
关于邮电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实施办法的联合通知	(81)
关于粮食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办法的通知	(85)
关于测绘部门生产、企业单位试行企业基金的通 知	(89)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固定资产 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	(97)
关于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的具 体规定	(100)
关于国家财政集中一部分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中有 关集中范围问题的解答	(103)

关于分配一九七八年上交基本折旧基金指标和预算交拨款办法的通知	(104)
关于同意从一九七八年起提取收购集体林木材更改资金的函	(106)
关于不应任意提高企业固定资产基本折旧率的函	(106)
关于国发〔1978〕42号文件中有关财务问题的答复	(107)
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革商业部门简易建筑费开支办法的报告	(108)
关于颁发《商业企业简易建筑费开支管理(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111)
关于下发《粮食企业简易建筑费开支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16)
关于颁发《县以上供销合作社简易建筑费开支管理试行办法》的联合通知	(120)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修订短期外汇贷款办法的报告和短期外汇贷款办法	(124)
关于落实国务院对保护环境、防止污染、综合利用和综合开发石煤等低热值燃料的若干财政与税收规定	(128)
关于小氮肥试行定额补贴办法的联合通知	(131)
关于修订小氮肥定额补贴办法的联合通知	(135)
关于加强水泥纸袋押金管理的通知	(137)
关于计提职工福利基金等所根据的工资总额的范围问题的通知	(138)
关于计提职工福利基金、企业基金的工资总额的	

补充规定	(139)
关于试行收购超储积压物资有关财务问题的几项规定	(140)
关于颁发《商业部系统饮食、服务行业利润留成试行办法》的通知	(142)
关于大豆提价后实行差价补贴问题的通知	(146)
关于加强超购粮油加价款管理认真检查支付情况的通知	(148)
关于在理发业推行基本工资加超额提成奖励制的通知	(149)
下达《关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化肥农药采购供应站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152)
关于建立职工上下班交通费补贴制度的通知	(157)
关于自筹资金建设职工住房的通知	(159)
关于国营企业举办农副业有关财务问题的试行办法	(161)
颁发《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联合通知	(164)
《关于技工学校经费管理和开支标准的暂行规定》的补充通知	(169)
关于贯彻落实制订、修订工农业产品技术标准经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171)
关于恢复企业、事业、机关的行政方面拨交工会经费的联合通知	(173)
国务院关于颁发《会计人员职权条例》的通知	(176)

关于编报国营企业一九七八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规定	(183)
关于编报省、市、自治区国营企业一九七八年年度汇总会计报表的规定	(185)
关于编报一九七八年国营企业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补充通知	(190)
关于编报一九七九年国营企业月份、季度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193)
关于建立《工、交、商事业经费月份汇总会计报表》的通知	(196)

三、基建财务类

关于试行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	(200)
关于试行《关于加强基本建设概、预、决算管理工作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238)
关于试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办法》的通知	(246)
关于各部委互相承担的基建任务不再收取施工机具购置费的通知	(256)
关于中央级基本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地质勘探单位一九七九年若干财务问题的通知	(257)
关于编报中央级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年度财务决算问题的通知	(265)
关于颁发基本建设会计制度的通知	(267)

关于试行《建筑安装企业会计制度》的通知	(268)
关于印发《施工企业经济核算暂行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269)
关于国营建筑安装企业试行企业基金和利润留成的规定	(285)
关于基本建设单位、地质勘探单位试行企业基金的通知	(287)
关于更新改造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	(290)
关于收购基本建设、行政事业单位的超储积压物资有关资金问题的几项规定	(292)
关于建设银行请示报告制度的几项规定	(296)
关于颁发建设银行统计报表制度的通知	(299)

四、农业财务类

关于颁发国营农场五项财务会计制度的通知	(304)
关于颁发国营农场试行企业基金的规定	(320)
颁发《关于农牧企业试行小型农田水利支出办法》和《关于加强农牧企业政策性社会性支出管理的规定》的通知	(324)
关于淡水商品鱼基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330)
颁发《关于加强农机公司流动资金管理的暂行规定》的函	(332)
关于颁发农机公司简易建筑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334)

关于一九七九年小型水库除险和水库养鱼补助费 的安排和使用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337)
关于追加农村社队小水电事业补助费的通知	(339)

五、文教行政事业财务类

关于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中几个问题的答复	(342)
关于新老生统一伙食费标准的问题	(345)
关于临时抽调参加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招生 工作有关人员的生活补助费等问题的通知	(346)
关于选拔出国留学学生考试期间有关经费开支问题 的通知	(349)
关于出国留学生体检问题的通知(摘录)	(350)
关于中央各部、委出国留学预备生外语培训经费 开支的通知	(351)
关于改进一九七八年研究生复试办法的通知	(351)
关于科学研究院机构招收研究生有关经费开支的函	(352)
关于研究生书籍费问题的通知	(353)
试行《关于高等学校兼课教师酬金和教师编译教 材稿酬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354)
关于体育教师、体育专业学生粮食定量和教学工 作(运动)服装供应问题的通知	(357)
关于《中央广播电视台大学兼课教学人员酬金、服 装暂行办法》的批复	(360)
关于部委所属高等学校交接工作的通知	(362)
关于勤工俭学收益纳税、分配使用问题的函	(365)

关于办好外语短训班的通知	(367)
批转广东省侨办、教育局《关于广州华侨学生补习学校招生计划的报告》	(369)
关于编写教材借用人员费用的报销问题	(371)
关于整顿和加强公费医疗管理工作的通知	(373)
关于清理和处理群众医疗欠费的通知	(374)
关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因工负伤住院治疗期间伙食费报销三分之二的通知	(377)
关于职工住院暖气费报销问题和因工负伤转外地治疗报销旅馆费问题的答复	(378)
关于颁发《全国农村人民公社卫生院暂行条例(草案)》的通知	(379)
转发湖北省卫生局《关于抽调医务人员支援其他部门或参加临时任务期间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383)
关于恢复县(市)新华书店财务由省、市、自治区书店统一管理的联合通知	(386)
关于出版用凸版纸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的通知	(387)
关于全国性运动竞赛会经费开支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389)
关于执行运动员、教练员伙食标准等暂行规定的通知	(395)
关于恢复《优秀运动员运动技术补贴试行办法》的通知	(410)
关于“档案馆经费”由“科学事业费”改列“行	

政支出”的通知	(419)
关于专业组、学科组的活动费由组长(或副组长)所在单位开支的通知	(419)
颁发《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会议费开支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420)
关于工作人员出差期间因私事绕道的车船费报销问题的函	(425)
关于国家职工因公出差符合乘坐火车软席的人员，可购飞机一等客票的通知	(426)
关于统一中央级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提取办法的通知	(426)
关于改进职工宿舍冬季取暖补贴的问题	(427)
关于实行职工宿舍取暖补贴制度的乙类地区的县和县以下全民所有制单位实行取暖补贴制度的通知	(428)
关于妥善解决回族等职工的伙食问题的通知	(429)
关于中央驻外地单位回族等职工伙食补助费应执行地方标准的函	(430)
关于中央党校学员学习期间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	(431)
检发《关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几项财务管理的规定》的联合通知	(432)
关于基层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改列事业编制的联合通知	(438)
有关残废抚恤方面几个问题的答复	(439)
关于国内不准互相赠送月历、年历的通知	(440)

六、税 务 类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减轻农村税收负担问题的报告	(442)
国务院批转商业部、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国家劳动总局关于合作商店实行退休办法的报告	(446)
关于对煤矸石免征工商税的通知	(449)
关于在税收上对新产品采取扶植政策的通知	(450)
关于农机金属协作件免税的通知	(451)
关于棉花提价后对纺织企业生产的纱、布减征工商税等问题的通知	(452)
对钢坯免征工商税的通知	(454)
关于降低食盐销售价格减征盐税的通知	(454)
关于实施《科教用品报运进口免税办法》的通知	(456)
关于对农村社、队办的小铁矿、小煤窑、小电站、小水泥厂免征工商税和所得税的通知	(460)
关于对合作商店征收所得税不再采用加成征税的通知	(461)
关于取消合作商店计税工资办法的通知	(462)
关于取消交通运输合作组织计税工资的通知	(463)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劳动保险金和福利基金提取、列支问题的通知	(464)
关于一些城镇为安排知识青年新办集体经济企业减免税收问题的通知	(465)

关于国营企业家属农场举办的工副业征税问题的解释	(466)
关于对中央级各有关部门所属出版社、杂志社、印刷厂征收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467)
关于清理拖欠工商所得税减免范围和批准权限问题的复函	(468)
检发《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希贯彻执行的通知	(469)
关于可以从盐税收入中提取地方留成的通知	(486)
关于群众检举税务违章案件提奖问题的通知	(487)
关于“打击投机倒把补税罚款收入”仍可提取代征手续费的通知	(488)
关于对外国籍人员征免车辆使用牌照税的通知	(489)
关于实施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的通知	(490)
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入境旅客行李物品和个人邮递物品征收进口税办法》几个问题的通知	(494)
关于监交基本折旧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	(495)
关于税务部门恢复事业编制及其经费管理的通知	(496)

一、预算管理类

财 政 部 关于一九七八年国家财政决算 编审工作的通知

1978年11月17日 (78)财预字第118号

各省、市、自治区财贸办公室，国务院各部、委，总后勤部：

在党的十一大路线和新时期总任务的指引下，今年以来，革命和生产的形势大好，原定的国民经济计划和财政计划都将超额完成。现在年终已近，各地区、各部门必须紧紧抓住揭批“四人帮”这个纲，坚决贯彻执行最近国务院关于抓紧抓好第四季度财政收支的通知，并且充分发动群众，结合财经纪律大检查，整顿财政管理，高质量、高水平地完成一九七八年的财政决算编审工作。

一、抓好年前财政收入入库工作，保证今年财政收入任务的全面超额完成。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财经纪律大检查，对各项财政收入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属于一切应当上交的收入，都要及时足额地组织入库。企业的基本折旧基金，按规定由国家财政集中的部分，不许以任何借口拖欠不交。对于任意减税免税，乱退国库收入，乱摊企业成本，乱拉各

项资金，乱搞摊派和变相摊派，以及坐扣企业利润，截留国家收入，化大公为小公等违犯财经纪律的现象，都要坚决纠正；其挤占的收入，要如数补交入库。

二、大力节约财政支出，防止年终突击花钱。不许以预付货款和预付定金等形式转移国家资金，不许将预付下年经费列入本年支出，不许擅自提高开支标准、乱发各种补助，不许假造报表虚报冒领、打埋伏、私设“小钱柜”。基本建设投资要严格按工程实际进度和材料设备到货情况进行拨款。凡是违背国家规定进行的基本建设工程，要坚决停止拨款。要继续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凡是不按规定办事的，必须坚决纠正。如有年终突击抢购商品和物资的情况，要坚决抵制，并报告党政领导严肃处理。一切违反国家财政制度的支出，不许列入国家决算。

三、认真执行决算编审制度，严肃财政纪律。各单位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不同形式，让本单位职工了解本单位财务收支的情况，认真听取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要避免搞形式走过场。在各单位自查决算的基础上，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要结合财经纪律大检查，对单位决算和地方总决算，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联审互查。对于那些坚持执行国家财经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要大张旗鼓地进行表扬和奖励。对于那些违犯财经纪律、浪费国家资财的单位和个人，要逐件进行清理，并按照党的政策和财政制度坚决纠正，严肃处理，决不能姑息纵容。

四、及时、准确、完整地编报财政决算。各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决算编审工作的领导，要有领导同志抓